武陟县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武财磋商采购-2026-2

采　　购　　人：武陟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武陟县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武财磋商采购-2026-2	标段	一个标段
采购人	武陟县民政局	联系人	付东泽
		联系电话	18839187555
代理机构	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付丹丹
		联系电话	0391-72766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采购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陟县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陟县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武财磋商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武陟县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武财磋商采购-2026-2	武陟县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30000 元	330000 元	是	33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所投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民政局

地 址：焦作市武陟县兴华路 028 号

联系人：付东泽

联系方式：18839187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

联系人：付丹丹

联系方式：0391-7276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东泽

联系方式：18839187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武陟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陟县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报价范围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8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9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6000元**（暂不缴纳）**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6000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3	磋商程序	（1）公布供应商； （2）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开标结束； （4）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 （5）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出具评审报告。 **备注：1.多包项目的，磋商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供应商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无需上传任何附件，按系统要求填写总报价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最后报价的单价明细计算公式：最后报价的单价明细=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最后总报价/第一轮总报价）**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6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	

	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18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9	预付款	项目执行预付款的，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2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其他必要内容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

		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22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用：见《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2.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3.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预算金额/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0%	0.50%	0.40%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预算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70%=1.7万元

（500-100）万元×1.20%=4.8万元

合计收费=1.7+4.8=6.5万元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

1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6.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6.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6.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6.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并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6.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17.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0.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

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第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5）不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6）不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23.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目下响应文件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第一轮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评审方法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2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三章；

26.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和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0.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11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民政局

地 址：焦作市武陟县兴华路028号

联系人：付东泽

联系方式：18839187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

联系人：付丹丹

联系方式：0391-7276669

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注：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认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审标准（评分因素共计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 分）×100		
2	服务方案（5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能完全满足需求,有成熟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当地有开展业务的经验，具有详细运营方案：得 10 分； 能满足部分需求，运营方案比较详细，设计比较科学：得 8 分 ； 能满足部分需求，但方案不够详细：得 6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重点分析	10 分	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具体的得 10 分； 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较为准确，分析较为透彻、具体的得 8 分； 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不够准确、分析不够透彻、具体的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管理方案	10 分	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较切合实际的得 8 分；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5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情况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在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合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 务保障承诺及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各项服务需求，制定的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日常服务监管措施，依据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进行打分。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较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得 8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

				况得 6 分 ；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	5 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强的得 5 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较为合理、详细，安全性较强的得 3 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不够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服务内容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社会工作、心理健康、护士、精神科医生、康复相关专业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单位及个人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

注：

1.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自拟，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1、对本辖区所有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调研、个案识别、评估，对服务对象登记建档、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康复训练计划。

2、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日间照料等服务。

3、对居家患者及家属通过入户、健康讲座等方式提供服务。包括康复指导、照护技能培训与交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及专业康复资源链接、同伴支持、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服务。

4、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每季度至少一次。

（2）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 10 人，服务团队组织稳定运行。

2、定期对直接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强化培训等，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各类培训不低于 20 小时。

（3）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由成交人安排专业团队提供康复服务，具备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所必需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康复服务的能力，掌握为精神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的知识和技能；

2、全年社区活动不少于 30 场，小组活动不少于 20 个（每个小组至少 4 节），个案不少于 20 个。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不低于 3000 人次，年度摸底调研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少于 150 人，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立档案参与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 100 人，提供评估与指导不少于 100 人次，实现登记康复对象规范服务率达到 60%以上；

3、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记录、照片等资料，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意见收集。服务过程中方案不断改进，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服务结束后，方案、记录、照片等档案资料上报武陟县民政局。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__/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3_%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履约担保（如有）：无；

3.付款方式:成交人提供服务 6 个月后,经采购人中期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满由成交人递交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说明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

3.2 服务目标

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式,营造有利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环境,构建社会支持网络,为精神障碍患者链接资源，促进社会融入，着力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提高我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

3.3 服务对象

3.3.1、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患者家庭成员。

3.3.2、不伴有其他重大躯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及传染性疾病(活动期肝炎、结核等)的康复对象。

4、服务内容

4.1、对本辖区所有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调研、个案识别、评估，对服务对象登记建档、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康复训练计划。

4.2、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日间照料等服务。

4.3、对居家患者及家属通过入户、健康讲座等方式提供服务。包括康复指导、照护技

能培训与交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及专业康复资源链接、同伴支持、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服务。

4.4、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每季度至少一次。

5、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由成交人安排专业团队提供康复服务，具备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所必需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康复服务的能力，掌握为精神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的知识和技能；

全年社区活动不少于 30 场，小组活动不少于 20 个（每个小组至少 4 节），个案不少于 20 个。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不低于 3000 人次，年度摸底调研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少于 150 人，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立档案参与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 100 人，提供评估与指导不少于 100 人次，实现登记康复对象规范服务率达到 60%以上；

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记录、照片等资料，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意见收集。服务过程中方案不断改进，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服务结束后，方案、记录、照片等档案资料上报武陟县民政局；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

6、服务人员要求

6.1、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 10 人，服务团队组织稳定运行。

6.2、定期对直接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强化培训等，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各类培训不低于 20 小时。

7、服务成效指标

7.1、秉承“助人自助”理念和原则，积极有效地帮助服务对象满足服务需求，建立患者档案；

7.2、建立满意度评价与意见反馈机制，评价反馈纳入服务对象档案管理，项目年度综合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7.3、树立品牌服务意识，针对重点服务对象开展成效显著、专业程度较高的典型服务，形成一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宣传材料，制作一套展示 PPT；

7.4、加强服务宣传，在项目实施地显著位置设置项目实施相关指示牌及宣传专栏，宣传版面须定期更换；不断提升服务对象对服务活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7.5.积极树立并强化资源链接和共享意识，充分发掘、链接相关部门或领域、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资源，建立项目资源库，引导社会力量助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

7.6.树立规范运营意识，建立财务、服务、管理制度，定期定点对财务支出、服务安排、

制度建设进行公示；对外宣传时应主动公开项目的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地址、工作时间等信息，方便服务对象咨询和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目　录

1.磋商承诺函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日

5.响应服务要求的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或单位）响应“武陟县民政局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4.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设立登记证书号：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此项。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单位及个人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等。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